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16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一）审议情况

2026年2月9日，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作抵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 11,80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通知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9%。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1,800.00	0.65%	14 天	保本固定收益	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通知存款，市场风险较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

(三) 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通知存款。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银行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1,800.00	0.65%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否

坪 地								
支行								

六、 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通知存款电子回单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